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 第一條 契約內容：「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交通大學宿舍管理委員會」為之。
- 第二條 當事人：本契約條文中，甲方為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單位為學校之住宿服務組，授權代表人宿舍管理員，乙方為借用宿舍學生。
- 第三條 借用宿舍期限：自學年度領取寢室鑰匙起自動生效，於辦理退宿歸還鑰匙後本契約書自動失效(終止)；寒假春節期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借用標的物：配住之寢室、傢俱及該宿舍其他設備。
- 第五條 住宿費用：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收費標準。
- 第六條 使用借用宿舍之限制：乙方於宿舍內須遵守「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規定。
-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議處。
  - 二、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 三、設有讀書室之宿舍區，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讀書區均有公告)，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 第七條 借用物之毀損：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詳如附表)，負賠償之責。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借用物。
-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 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標準」退還住宿費用；其它原因遷出宿舍者比照社團以日收取宿舍費。退宿若符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有關退宿規定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
  - 二、下學年住宿名單公告後十天內，可辦理異動，爾後調動宿舍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六月三十日後不得退宿。
  - 三、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力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標準」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
-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費(含之前累積罰款)，經甲方催告繳納期限仍不支付時，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議處。
  -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每逾一日每床得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未歸還鑰匙每逾一日每人得罰款新台幣貳佰元。
- 第十條 廢棄物之處分：借用屆滿或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賠償甲方清潔人員之清潔費用每間寢室為新台幣壹仟元。(凡離校手續提前用印者，需繳交清潔押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或有效證件至管理員室，經清潔檢查通過後退還。)
- 第十一條 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得黏貼地板，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 第十二條 違犯以下(一至四項)行為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

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雙方各罰款參仟元；
- 二、私自讓予床位者，罰該宿舍費三倍；
- 三、私自頂替床位者，罰該宿舍費二倍；
- 四、未具住宿權，或擅自留宿賓客住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五、借用臨時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者，罰款貳佰元。非一般生得繳新台幣伍佰元保證金（含鑰匙、IC 卡），離校時退還。
- 六、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罰款壹萬元。
- 七、違犯一至六項，且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分別依本校獎懲辦法以詐欺牟利或侵佔論處。宿舍偷竊、寢室烹煮食物經查屬實者，除依法辦理外，將取消住宿權並辦理退宿。

第十三條 其他特約事項：

- 一、承租人互為保證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室友應負責查明，如無法查明時，由乙方全體分擔。
- 二、未曾簽約過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上網簽約。契約書未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確認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其現有住宿權，並不退還所繳交之宿舍費。
- 三、寢室內公共財務請自行檢查，有缺失十日內通知管理者，否則寢室財物視為一切正常。
- 四、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圓整。

第十四條 健康規律寢室借用規定：

- 一、本寢室以大學部新生優先申請分配，餘床依電腦亂數抽籤分配有意願且有「住宿權」學生至滿額止。
- 二、住宿期間仍遵守「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學生獎懲規定」等相關法規。
- 三、本寢室住宿期間每日夜間零時熄燈，熄燈後零時至隔日清晨六不得使用任何電腦、音響及周邊附屬工具（不得使用發音之物品），上述時間可利用該宿舍讀書室。
- 四、無法適應者可到住服組調動至其他有空床之一般寢室或辦理退宿並繳交手續費，但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
- 五、住宿期間違反本規定者，一經發現將調動至一般寢室，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

第十五條 宿舍財產檢查表如附件

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單人床	張	4000 元	電扇	具	900 元
床梯	個	1000 元	紗窗	面	大 1500 元 中 1000 元 小 500 元
椅子	張	800 元	百葉窗	副	4500 元
衣櫥	個	4000 元	布窗簾	副	4500 元

書 桌	張	3500 元	違規黏貼 地 板	面	5000 元
書 架	個	3000 元	牆面違規 坑 洞 塗漆貼畫	面	3000 元
隔 板	片	500 元	緊急照明燈	個	600 元
鍵 盤 架	個	1000 元	活動抽屜 (女二)	個	2000 元
木 門	扇	3000 元	置物櫃 (女二、研二)	個	3000 元
門 鎖	付	300 元	IC 門禁卡	張	200 元
蓮蓬頭 (套 房)	個	1200 元	冷氣遙控器	個	500 元
抽 屜	個	500 元	破壞冷氣相關設備	台	10000 元

說明：

1. 未列入之傢俱，將以市價計算。
2. 緊急照明燈為消安器材，偷竊遺失者將依校規及消安法規辦理懲處。